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不罚〔2024〕13-04 号

当事人：石林县小黑箐碎石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0126MA6N1YEH5B

经营者：周艳芬

联系电话：

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西街口镇绿水塘村委会寨海村小黑箐

石林县小黑箐碎石场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一案，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 年 1 月 12 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调查，发现你单位于 2019 年 7 月建设在石林彝族自治县西街口镇绿水塘村委会寨海村小黑箐的碎石生产线厂房未进行密闭，碎石生产线的输送带上部用帆布遮挡，底部无遮挡；输送带入口和出口未密闭，破碎机部分环节有彩钢瓦遮挡，未进行密闭处理，碎石生产线有生产痕迹。碎石生产线未采取有效密闭、围挡措施，减少内部物料传输产生的粉尘的排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石林县小黑箐碎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石环复〔2018〕53 号）复印件、《石林县小黑箐碎石场石材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表》复印件、《排污许

可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之规定进行处罚。

我局于2024年5月8日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昆生环罚告〔2024〕13-14号）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于2024年5月9日提交了《石林县小黑箐碎石场关于对<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昆生环罚告〔2024〕13-14号>的申辩陈述报告》，希望免于处罚或减少处罚金额，你单位陈述的主要理由：1. 于2024年4月25日完成厂房大棚密闭的建设；2. 于2024年4月18日签订了粉尘喷雾治理设施合同，计划于5月20日前完成粉尘治理工作 3. 受经济回落影响，公司资金短缺，支出困难，已深刻认识到违法行为和

事实。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 年版）》中第九条第七项“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没有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或生态破坏，首次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综合你单位陈述申辩意见，经会议讨论：你单位未采取密闭、围挡等有效措施，减少内部物料传输产生的粉尘的排放的行为，违法事实存在，鉴于你单位积极按规定开展整改工作，及时完成整改，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处罚。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昆生环罚告〔2024〕13-14 号）、送达回证、《石林县小黑箐碎石场关于对<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昆生环罚告〔2024〕13-14 号>的申辩陈述报告》等材料为证。

二、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鉴于你单位已及时完成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参照《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 年版）》第九条第七项“【免予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予处罚：（七）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没有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或生态破坏，首次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之规定。经我局会议研究，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决定：

对未采取密闭、围挡等有效措施，减少内部物料传输产生的粉尘的排放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局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天奇路1号

联系部门：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联系电话：0871-67798423



2024年5月25日